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鄭碧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 (統稱「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盧漢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盧漢傑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規劃、庫務、財務監控事宜。

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 (現稱香港理工大學) 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曾於公共交通、採購和製造行業擔任財務經理。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鄭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盧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